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及  
(4)建議修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1
釋義.....	4
<b>新濠國際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10
2. 股東週年常會.....	11
3. 重選董事.....	11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5.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14
6. 建議修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15
7. 推薦意見.....	18
8.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27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31
附錄四 — 本公司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五 —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 主要條款概要.....	53

---

##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新濠國際股東將能夠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其受委任代表及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 如何出席及投票

新濠國際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透過該系統之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或
- (2) 委託股東週年常會之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供上述人士之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出席及投票。

為確定新濠國際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新濠國際股份過戶。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常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及其受委代表(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及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登入。新濠國際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8>)。

**登記新濠國際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常會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新濠國際股東之通知信函內。如委任受委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常會，登記新濠國際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以便受委代表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到專屬用戶名及密碼，從而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投票。倘若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詳情的電子郵件，務請閣下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mailto: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獲協助。

---

##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應：

- (a)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資料的電郵，應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獲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將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應就上述第(a)及(b)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常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股東週年常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此為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常會流程，便於為新濠國際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常會的網上投票，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了解詳情。

###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常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或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就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敬請參閱本公司致新濠國際股東之通知信函)提問。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解答有關提問。

###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新濠國際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新濠國際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倘新濠國際股東就股東週年常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股份認購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涉及本公司授出新濠國際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新濠國際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後已予終止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現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新濠國際新股份之購股權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a href="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a> )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新濠博亞娛樂建議採納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新濠國際函件」一節下「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濠國際獎勵」	指	根據涉及新濠國際新股份之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新濠國際獲授人之獎勵
「新濠國際獎勵股份」	指	按照新濠國際獎勵，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向新濠國際獲授人授出之新濠國際股份
「新濠國際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	指	涉及新濠國際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不時之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包括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
「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或建議委以該等職位之人士，條件是待該等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向該等建議獲委任之人士提呈任何新濠國際獎勵），包括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獲授新濠國際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新濠國際獲授人」	指	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獲授新濠國際獎勵之人士
「新濠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合併股份計劃，以取代及摒除現行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現行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指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於本通函附錄四「23.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新濠國際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新濠國際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新濠國際被歸還股份」	指	按照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無論是否由於失效或其他原因）之新濠國際獎勵股份，或（如適用）相關新濠國際獲授人並無認購或購買（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新濠國際獎勵股份，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將由受託人持有之新濠國際股份將按照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就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用於未來作出之新濠國際獎勵
「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四「8.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遠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人士，不包括（為免生疑問）：  (i) 就集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  (ii) 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四「8.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新濠國際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新濠國際股東」	指	新濠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修訂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所述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新濠博亞娛樂獎勵」	指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其形式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	指	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憑證的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作出者)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
「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	指	(i)新濠博亞娛樂獎授或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獎授本公司或其代表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3條)進行
「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	指	涉及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之任何不時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如有)，包括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	指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或按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而獲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另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指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任何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指	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新濠博亞娛樂初步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五「F.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	指	新濠博亞娛樂初步授權限額或新濠博亞娛樂經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	指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涉及就(i)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本公司或其代表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可能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形式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	指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人士
「新濠博亞娛樂經更新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五「F.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更新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董事會之任何成員，以及作為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之僱員，在所執行工作以及執行方式及方法兩方面受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控制及指示之任何人士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指	在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有利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長遠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屬以下方面之任何諮詢人、獨立承包商或顧問：  (i) 其服務乃屬真誠提供之服務；  (ii) 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  (iii) 其已辭去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僱員、董事或執行職位；或  (iv) 其所提供之服務與集資交易中之證券發售或出售並無關連，亦不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本公司證券之市場，

---

## 釋 義

---

惟不包括(為免生疑問)：

- (i) 就集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
- (ii) 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五「F.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普通股)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新濠國際函件」一節下「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股份購買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1)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及**

**(4)建議修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決議案以(i)批准重選董事，(ii)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及(iv)批准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8>)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敬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8>)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至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一節。

### 3. 重選董事

新濠國際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董事程序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各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程度、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的董事須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須經新濠國際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人。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視新濠國際董事會的組成，並向新濠國際股東推薦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彼等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時間最長)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技能以及專業及教育程度)，並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任期內之新濠國際董事會及相關新濠國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展示彼等對新濠國際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就建議重選徐志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徐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層面，並認為徐先生所具備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新濠國際董事會作出貢獻。

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徐先生調任至目前擔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前，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全職僱員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退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

---

## 新濠國際董事會函件

---

新濠國際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徐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理由如下：

- (a)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管理職能；
- (b) 自調任至本公司非執行職務以來，徐先生一直秉公行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重要的意見及建議；
- (c) 本公司相信，徐先生將能夠繼續行使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廣泛的財務專業知識以及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並公正及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新濠國際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徐先生之獨立性；及
- (e) 本公司已收到徐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經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新濠國際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數目10%之新濠國際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新濠國際股份之事宜。

---

## 新濠國際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發行新濠國際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新濠國際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總數1,516,683,755股新濠國際股份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有權發行最多303,336,751股新濠國際股份），及(ii)在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新濠國際股份數目（「發行授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新濠國際股份發行之計劃。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新濠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5.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涉及發行新濠國際新股份之現行股份計劃，包括(1)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及(2)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先前僅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經過修訂，以涵蓋涉及發行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同時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現建議待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獲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後，採納新的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其為一項涉及發行新濠國際新股份之合併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行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現行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後，現行之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將停止運作，屆時不得再根據該等計劃提呈或授出新濠國際獎勵，惟於現行之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各自之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前尚未屆滿之新濠國際獎勵將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09,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3,409,000股新濠國際股份，佔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0.22%。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相關計劃於所訂明之行使期內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之相關新濠國際股份尚未歸屬，並將按照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繼續有效。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旨在(a)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b)就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服務給予獎勵；及(c)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從而促進本公司之長期成功，以及為了本公司及新濠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新濠國際股份之價值。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前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以供展示不少於十四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可供查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濠國際股東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新濠國際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可授出之獎勵包括購股權及新濠國際股份獎勵。

## **6. 建議修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擴大監管範圍至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計劃，故建議對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新濠國際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使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為新濠博亞娛樂唯一正在生效之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

---

## 新濠國際董事會函件

---

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前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供展示不少於十四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關於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新濠國際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建議修訂被視為重大修訂，故新濠國際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尋求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所建議之主要變更如下：

- (1) 修改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以納入：
  - (i)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 (ii)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或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能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相關個人之表現；有關鼓勵、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獎勵措施；以及市場競爭狀況。

於釐定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準則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根據個別具體情況，釐定：

- (a) 相關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
- (b) 其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長短；
- (c) 其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取代)；及
- (d) 就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或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合作方面之往績記錄，以及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業務交易規模，當中涉及之因素包括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是或可能是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服務提供者所引致。

---

## 新濠國際董事會函件

---

- (2) 在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亦即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就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加入不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並就向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股份設定分項限額(「**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 自新濠國際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修訂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內所作之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及就向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而言，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更新須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
- (4) 倘於任何12個月期內就根據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個人參與者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量將超過新濠博亞娛樂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就向個人參與者授出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須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
- (5) 倘於任何12個月期內就根據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量將超過新濠博亞娛樂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則就向該等人士授出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須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
- (6) 倘於任何12個月期內就根據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量將超過新濠博亞娛樂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則就向該等人士授出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須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
- (7) 納入最少12個月之歸屬期，惟基於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訂明之特定情況而授予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之獎勵可享有較短歸屬期除外；

---

## 新濠國際董事會函件

---

(8) 納入其他行文上或相應之修訂，以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保持一致。

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於有關修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並須待新濠國際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股份計劃，其股份可通過新濠博亞娛樂之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來授出。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濠國際股東於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新濠國際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意見

新濠國際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以及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新濠國際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新濠國際董事會建議新濠國際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新濠國際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a) (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徐志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常會，並由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新濠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據此，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授予符合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新濠國際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新濠國際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濠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生效後，(i)自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起，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將被完全取代（其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所附帶之權益）；及(ii)自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經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之本公司現行股份認購計劃（「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將被完全取代（其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七年新濠國際股份認購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之權利及所附帶之權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及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透過上文第六及七項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經修訂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含本公司在其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新濠博亞娛樂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批准之所有修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常會，並由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透過上文第九及十項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將能夠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及發問問題。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本公司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本公司所有非登記股東可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二、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附錄二。
- 六、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因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九、 倘若香港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敬請本公司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消息。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新濠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榮譽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

何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及新濠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新濠服務(澳門)」)各自就其擔任新濠國際集團行政總裁及新濠服務(澳門)董事的服務分別訂有聘用協議及董事協議。根據聘用協議，何先生可享有月薪(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檢討)及慣常附帶福利。根據董事協議，何先生有權獲得於新濠服務(澳門)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袍金，其中可能包括現金付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的股權獎勵(無論是以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形式)或其他實物利益。聘用協議可經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而董事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終止。

何先生亦與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娛樂全資附屬公司MRE (Macau) Services Limited (「MMSL」) 各自就其擔任新濠博亞娛樂行政總裁及MMSL董事的服務分別訂有委聘協議及董事協議。根據委聘協議，何先生可享有年薪(由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慣常福利。根據董事協議，何先生有權獲得於MMSL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袍金，其中可能包括現金付款、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的股權獎勵(無論是以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形式)或其他實物利益。委聘協議可經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而董事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終止。

何先生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文所述之服務合約應付予何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即根據其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之聘用協議及其與新濠博亞娛樂之委聘協議享有之年薪合共27,117,240港元，有關薪金如上所述須經每年檢討)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何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0及15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1) 24,054,574股新濠國際股份及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30,073,000股相關新濠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584,348,107股新濠國際股份之公司權益(該等股份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持有)、4,212,102股新濠國際股份之家族權益(該等股份由何先生之配偶持有)以及312,666,187股新濠國際股份之其他權益(該等股份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及(2) 10,514,442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5,367,618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697,295,32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司權益(該等股份中，687,360,90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934,42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旗下之公司持有)；(3)金額為19,882,000美元有關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發行之6.00%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個人權益以及金額為30,000,000美元有關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優先票據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旗下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 (2) 徐志賢先生

徐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

於徐先生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徐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新濠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條款，彼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分別為200,000港元、40,000港元、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彼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0及151頁。有關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擁有6,553,660股新濠國際股份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41,000股相關新濠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可購回之新濠國際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數目為1,516,683,755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51,668,375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新濠國際股東有利。近年，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新濠國際股份或可支持新濠國際股份之股價，從而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新濠國際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新濠國際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新濠國際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新濠國際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新濠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9.47	7.03
六月	8.50	7.20
七月	8.51	7.10
八月	8.44	6.70
九月	7.22	6.00
十月	6.29	5.28
十一月	5.95	5.03
十二月	5.54	4.9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94	4.69
二月	5.88	5.07
三月	5.23	4.77
四月	6.27	4.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5	5.90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新濠博亞娛樂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及何猷龍先生合共持有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之40.11%權益；(b) L3G Holdings Inc.(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之20.62%權益；(c)何猷龍先生的配偶羅秀茵女士(「何太」)實益擁有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之0.28%權益；及(d)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之0.004%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L3G Holdings Inc.、何猷龍先生、何太、以及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乃視為一致行動並視作於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中擁有合共約61.01%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新濠國際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之約67.79%。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應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後出售新濠國際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新濠國際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其不會將新濠國際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8. 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9. 購回新濠國際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新濠國際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惟股份購回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92,688,000港元購買合共17,501,000股新濠國際股份以根據該股份購回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除外。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目的在於(a)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b)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服務；及(c)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成功，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新濠國際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新濠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管理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將受新濠國際董事會管理，而新濠國際董事會就與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其應用或效力有關之所有事項所作之決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中另有訂明者除外)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新濠國際董事會可將管理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權力及授權賦予新濠國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新濠國際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人士。

在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新濠國際獎勵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濠國際新股份而授出，倘為非購股權獎勵，則將透過配發予獨立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新濠國際獲授人持有該等新濠國際獎勵股份，並於新濠國際獎勵歸屬時將相關新濠國際股份轉讓予新濠國際獲授人。本公司亦可指示受託人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新濠國際被歸還股份應用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以滿足任何授予之新濠國際獎勵。

受託人須聽從本公司之指示。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新濠國際獎勵股份之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 3. 合資格參與者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

新濠國際董事會可訂明將予授出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條款。該等條款由新濠國際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中可包括(i)與歸屬有關之條件；(ii)必須持有新濠國際獎勵之最短期限；(iii)必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iv)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出之新濠國際獎勵之退扣機制(如有)；及／或(v)新濠國際董事會根據個別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而可能酌情施加之有關其他條款。而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意向是依照過往慣例，於未來繼續在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以及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新濠國際獎勵。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或代替現金獎勵之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新濠國際獎勵所賦予之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維持酬金待遇之競爭力，從而吸引並挽留人才，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股權酬金乃確保新濠國際股東與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濠國際集團之發展與業務作出之貢獻相當重要，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新濠國際集團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3) 作為股權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帶績效表現元素之股權酬金在一般情況下屬可接受。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下所進行之任何潛在新濠國際獎勵授予而受損，就此所考慮之因素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 (2) 於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新濠國際獎勵時，新濠國際董事會將關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之內容，當中建議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權酬金；及

- (3)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新濠國際獎勵，將導致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就所有已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之0.1%，則須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

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於釐定各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或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新濠國際董事會可能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新濠國際集團及相關個人之表現；鼓勵、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獎勵措施；以及市場競爭狀況。

於評估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新濠國際董事會亦可能考慮該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新濠國際集團所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應。

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為新濠國際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將新濠國際集團或其關連實體之僱員及董事以外之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能夠使新濠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夥伴從新濠國際集團之長期成功中獲得既得利益，從而有助培育可持續、長期及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對新濠國際集團之業務具重要策略意義。納入該類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乃為新濠國際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高新濠國際集團之價值，其符合新濠國際集團及新濠國際股份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於釐定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基準時，新濠國際董事會將根據個別具體情況不時釐定：

- (1) 相關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
- (2) 與新濠國際集團之業務關係之長短；
- (3) 與新濠國際集團之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新濠國際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取代）；及
- (4) 在向新濠國際集團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或與新濠國際集團合作方面之往績記錄，以及與新濠國際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當中考慮到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對或可能對新濠國際集團之收益或溢利所帶來之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除了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之貢獻外，新濠國際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之努力及貢獻。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納入為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新濠國際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可能於未來對推動新濠國際集團之成功發揮重要作用，並可能於未來為新濠國際集團作出貢獻。基於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與新濠國際集團之協作關係、彼等為新濠國際集團帶來之協同效益、以及彼等於新濠國際集團業務之其他業務參與，彼等可成為新濠國際集團之寶貴資源。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即在新濠國際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新濠國際集團長期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人士）亦可能憑藉其專門服務及技能，包括在新濠國際集團開發、建立及維護企業／內部監控系統及／或業務營運之相關領域中之專門服務及技能，為新濠國際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將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納入為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濠國際集團之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對於長期維持及培育新濠國際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提高新濠國際集團之競爭力而言屬可取且具必要性；及
- (2) 通過將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新濠國際集團之利益連成一致，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新濠國際集團之長期成功作出貢獻，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乃與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 4. 獎勵類型以及替代現金結算方式

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可授予之獎勵包括新濠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

新濠國際獎勵賦予新濠國際獲授人有條件權利，當新濠國際獎勵股份歸屬時，有權獲得新濠國際獎勵股份，或倘新濠國際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新濠國際獲授人收取新濠國際獎勵股份屬不切實際，有權從出售新濠國際獎勵股份中獲得現金等價物。



## 5. 歸屬期

除本段訂明之情況外，新濠國際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新濠國際董事會可酌情向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之新濠國際獎勵：

- (1) 有關獎勵屬授予新加入者之「提前歸屬補償」，用作彌補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之股份獎勵，或作為吸引人才加入新濠國際集團之「聘用」獎勵；
- (2) 有關獎勵乃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因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使僱傭被終止之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新濠國際獎勵之歸屬期可予提前；
- (3) 有關獎勵以績效表現為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
- (4) 有關獎勵乃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其中可能包括如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於較早時候已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可授予之新濠國際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新濠國際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
- (5) 有關獎勵乃按照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進行授予，例如獎勵可能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6) 有關獎勵之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
- (7) 有關獎勵乃就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之持續服務及挽留目的而授予；或
- (8) 有關獎勵乃代替基本工資、花紅或其他已到期及須支付予有關參與者之現金酬金。

新濠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各項特殊情況均屬適當安排，其為新濠國際獎勵之授予提供靈活性，以在新濠國際集團營運所在之高度競爭行業中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新濠國際集團；通過給予提前歸屬而獎勵傑出表現者；給予新濠國際集團靈活性，從而可於某一年度根據其於該年之現金流量向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代替現金酬金；以及就過往可能因行政、技術或其他原因而被忽視之貢獻給予回報，此等種種均與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6. 接納獎勵

新濠國際獲授人於接納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不予退還之名義代價1.00港元。當本公司接獲由新濠國際獲授人妥為簽署並包含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上述代價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除非新濠國際董事會於有關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各個別股份獎勵另有釐定，否則新濠國際獲授人毋須就根據獎勵函件接納所獲授之股份獎勵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亦毋須就股份獎勵之歸屬或收取股份獎勵所涉及之相關新濠國際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 7.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新濠國際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但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1) 新濠國際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2) 新濠國際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倘將會依據本附錄四下文第9段或第10段授予新濠國際獎勵，則就上述分段而言，新濠國際董事會（或其就管理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所授權之委員會／人士）就提呈要約所舉行之會議日期將被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予日期。

## 8.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 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予之所有新濠國際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之10%（「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其可依據本段下文「更新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段所述予以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6,683,755股新濠國際股份。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新濠國際股份，則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於其採納當日可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將為151,668,375股新濠國際股份，佔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無意於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前根據現行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假設根據二零一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行使，以認購合共3,409,000股新濠國際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0.22%），根據二零一二年新濠國際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將為3,409,000股新濠國際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2%）。

#### 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予之所有新濠國際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可予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受相當於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10%之分項限額所限制，其預計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將為15,166,837股新濠國際股份（佔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之約1%）。

釐定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新濠國際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

#### 於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批准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本公司於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新股份計劃按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之最高新濠國際股份數目佔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 更新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尋求新濠國際股東批准，更新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新濠國際股東批准更新或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相隔三週年或以上。因行使所有(i)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下之新濠國際獎勵及(ii)根據任何其他「獲更新」之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之10%。就本段而言為尋求新濠國際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新濠國際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且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經獨立之新濠國際股東批准。

### 超過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之授予

本公司可另行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尋求新濠國際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之新濠國際獎勵，惟超過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數目僅能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就本段而言為尋求新濠國際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新濠國際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新濠國際獎勵之每名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數量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新濠國際獎勵之目的並解釋新濠國際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數量及條款必須於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前訂定。就授予購股權而言，於釐定本附錄四上文「7. 購股權之行使價」一段所述之行使價時，應以就建議進行有關授予而舉行之新濠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 9.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新濠國際獎勵時，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新濠國際獎勵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新濠國際獎勵，將導致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之0.1%，或(ii)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新濠國際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合計超過於授予獎勵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之0.1%：

- (1) 該等再次授予新濠國際獎勵之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新濠國際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本公司必須向新濠國際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必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3) 新濠國際獲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予獎勵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予獎勵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事先在致新濠國際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 (4)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新濠國際獎勵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
- (5) 任何對向身份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條款所作之任何變更，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新濠國際獎勵時亦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新濠國際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有關獎勵當日之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國際第十七章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之1%，則該項授予必須由新濠國際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新濠國際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數量及條款（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新濠國際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濠國際獎勵之目的、有關新濠國際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數量及條款必須於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前訂定。就授予購股權而言，於釐定本附錄四上文「7. 購股權之行使價」一段所述之行使價時，應以就建議進行有關授予而舉行之新濠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 11.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受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所規限，於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任何時候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新濠國際獎勵，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新濠國際獎勵之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 12.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並無訂明必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到之特定表現目標。新濠國際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並在授予相關新濠國際獎勵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新濠國際董事會然後可註明新濠國際獲授人於任何新濠國際獎勵可予行使前所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新濠國際獲授人所獲授之任何新濠國際獎勵之退扣機制。

董事認為，施加表現目標並非必然合適，特別是倘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乃為了獎勵、報酬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而在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中制定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亦為不切實際，因為不同人士所扮演之角色及對新濠國際集團作出貢獻之方式均可能有所不同。在釐定何種情況下及多大程度上適宜制定表現目標方面保留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除非新濠國際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除所授予之購股權失效之情況（見下文第15及18段）以及所授予之股份獎勵不得歸屬之情況（見下文第16段）外，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下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新濠國際獲授人之酬金（可包括向新濠國際獲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已轉讓之新濠國際股份）。新濠國際董事會認為，在其他情況下，退扣機制並無必要，原因是一旦新濠國際獲授人違反有關條件，未歸屬或可行使之新濠國際獎勵之失效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充分保護。在釐定何種情況下及多大程度上適宜釐定是否應於授出時對新濠國際獎勵設定退扣機制方面保留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 13. 要約之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要約授出新濠國際獎勵亦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新濠國際獎勵：

- (1)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或
- (2)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i)新濠國際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14. 權利僅屬獲授人所有

新濠國際獎勵將僅屬新濠國際獲授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除非依據聯交所給予之豁免而轉移至獲特別允許之個別載體）。有關載體可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並可為新濠國際獲授人及其各自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轉移，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他規定。就任何新濠國際獎勵而言，新濠國際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新濠國際獲授人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新濠國際獲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新濠國際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5. 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授予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權利

### 終止參與之權利

就任何購股權之新濠國際獲授人而言，倘新濠國際獲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將於終止參與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新濠國際董事會另有釐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將按新濠國際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限內行使。終止參與日期將為新濠國際獲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內實際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而不論是否以工資代替通知期；或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新濠國際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內任職或任命之最後一天。

### 身故時之權利

倘任何購股權之新濠國際獲授人於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當時並不存在任何將會構成終止僱傭關係理由之事件，則新濠國際獲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新濠國際獲授人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行使該新濠國際獲授人於身故之日之權益。

###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除透過以下分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外）向所有或絕大部分新濠國際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或絕大部分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盡速向新濠國際獲授人發出通知，而新濠國際獲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須予通知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本公司通知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新濠國際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已在所需召開之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新濠國際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應盡速向新濠國際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新濠國際獲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應予通知之有關時限前）全面或按本公司通知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 清盤時之權利

在本公司向新濠國際股東發出通知，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召開新濠國際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本公司應盡速向獲授購股權之新濠國際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新濠國際獲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應予通知之有關時限前）全面或按本公司通知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並須於行使後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新濠國際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就行使該購股權而將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新濠國際股份。

### 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在本公司與新濠國際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方案提出除上述債務償還安排以外之妥協或安排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於向新濠國際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方案、妥協或安排之同一天，向所有新濠國際獲授人發出有關上述方案、妥協或安排之通知，而新濠國際獲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應予通知之有關時限前）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全面或按本公司通知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並須於行使後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新濠國際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就行使該購股權而將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新濠國際股份。

## 16.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下授予之股份獎勵所適用之歸屬條件

在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新濠國際獎勵須按照新濠國際董事會於授予時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予新濠國際獲授人，前提是於有關日期已經並仍然達成下述條件，且概無發生下列任何相關事件：

### 歸屬條件

- (1) 新濠國際董事會酌情訂明之有關條件已於合資格參與者接獲有關新濠國際獎勵之通知之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傳達至新濠國際獲授人；及
- (2) 新濠國際獲授人於歸屬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新濠國際獲授人因被裁退、遣散或不公平解僱或因提出辭呈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情況下，就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而言，該人士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本條件將視作未能達成。

## 相關事件

新濠國際獲授人：

- (1) 作為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或作為僱員身份之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基於某種因由而被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新濠國際關連實體解僱。就本段而言，因由專指：
  - (i)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合約條款，或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新濠國際關連實體所發出之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ii) 其履行職責時有失職或疏忽之處；或
  - (iii) 其所作之任何行為按本公司結論而言，乃對其妥善履行職責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新濠國際集團之名譽受損；
- (2) 作為新濠國際僱員參與者或作為僱員身份之新濠國際關連實體參與者，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新濠國際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即時解僱；
- (3) 宣佈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和解；
- (4)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5) 被指控或裁定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訂之任何罪行，或須對該等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17. 失效

就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受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文規限，購股權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者發生之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十年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2) 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
- (3) 在債務償還安排已生效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本公司清盤程序開始之日，就此，上述各項均按上文第15段所述；
- (4) 新濠國際獲授人違反第14段所述規定之日期；
- (5) 新濠國際獲授人(倘為僱員)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看似無法支付或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看似已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可致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傭關係之理由，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且不再為新濠國際集團之僱員之日期；及
- (6) 新濠國際獲授人(倘為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新濠國際集團之僱員之日期(除非新濠國際獲授人其後仍擔任新濠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其效力繼續不受影響，且可繼續按照其條款行使)。

就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而言，受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文規限，倘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國際關連實體或新濠國際獲授人所受僱或以其他方式所從事之業務部門不再為新濠國際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則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新濠國際董事會另有釐定。

## 18. 註銷新濠國際獎勵

在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新濠國際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倘新濠國際獲授人同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相關新濠國際股份之獎勵，有關註銷由新濠國際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適當時並按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進行。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新濠國際獎勵並向同一新濠國際獲授人授出新獎勵，僅可根據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中尚餘之限額授出新獎勵。計算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新濠國際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且不得加回作補充任何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9.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在任何新濠國際獎勵尚可行使或在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新濠國際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就有關相應變更(如有)亦須調整：

- (1) 任何尚未行使之新濠國際獎勵之行使或購買價；
- (2) 新濠國際獎勵所涉及之新濠國際股份數量(只要該等新濠國際獎勵為尚未行使)；及／或
- (3) 新濠國際獎勵之行使方法，

就此，本公司核數師將因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認證(就一般情況或針對任何個別新濠國際獲授人之情況而言)其認為上述變更屬公平合理，而任何此等調整須確保新濠國際獲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與新濠國際獲授人於調整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根據本段所述條文行事之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核數師之認證應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新濠國際獲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20. 股份之地位及享有權益之等級

新濠國際獲授人及／或代表該新濠國際獲授人持有新濠國際獎勵股份之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之新濠國際獎勵股份或任何新濠國際被歸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則屬例外。

新濠國際獎勵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新濠國際獲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繳足股款之新濠國際股份之持有人當日之該等已發行新濠國際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新濠國際獲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新濠國際股份持有人之前，新濠國際獲授人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與行使新濠國際獎勵時將予發行之新濠國際股份有關之任何轉讓權利。

## 21.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有效期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將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10年期屆滿後，不得再提呈要約或授出新濠國際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足以使任何於10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授出之新濠國際獎勵或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授出之其他獎勵得以行使所需之十足效力。

## 22. 更改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款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可經由新濠國際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進行任何方面之更改，前提是：

- (1) 任何關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任何事項之修訂（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均須經新濠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任何關於新濠國際獲授人所獲授之新濠國際獎勵條款之修改均須獲得批准首次授予相關新濠國際獎勵之批准部門之批准，而有關批准須與首次授予相關新濠國際獎勵所需之批准一致（惟倘有關更改乃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3) 任何關於董事或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更動均須經新濠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修訂後之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或據此授予之新濠國際獎勵之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23.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件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24.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在股東大會或新濠國際董事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要約或授出新濠國際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足以使任何於終止當日或之前授出之新濠國際獎勵或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授出之其他獎勵得以行使所需之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之前已授出並於緊接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有效之新濠國際獎勵將於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 25. 雜項

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新濠國際新股份計劃授出之新濠國際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濠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提呈股東週年常會批准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屬於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影響有關規則之詮釋：

## A. 目的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股東之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之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之價值。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增加新濠博亞娛樂之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之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之關鍵。

## B. 計劃之管理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新濠博亞娛樂可不時委聘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協助管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倘委聘或委任有關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該獲委任之受託人之職能可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後向該獲委任之管理人轉讓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不時執行新濠博亞娛樂為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提出之要求。新濠博亞娛樂可就本段之規定訂立必要之協議或作出必要之安排(包括設立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無意為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

##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在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休閒、博彩及娛樂等主要業務領域中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顧問、諮詢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合資格人士中挑選個別可獲授獎勵之人士，並將釐定各獎項之性質及數量。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資格基準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而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在釐定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資格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按不同個案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每位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對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未來之貢獻，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發展、保留、鼓勵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相關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業務關係之需要。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符合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使新濠博亞娛樂能夠在授予股權酬金上保留靈活性，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為相對充滿活力之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新濠國際(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作為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彼等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目前無意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然而，倘其在考慮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發展以及有關推動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及提高新濠博亞娛樂之價值之裨益後認為應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不認為該潛在授予將與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有所抵觸。

新濠國際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所進行之任何潛在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授予而受損，就此所考慮之額外因素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 (b) 新濠國際董事會關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中適用於本公司之內容，當中建議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權酬金；及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內就根據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超過新濠博亞娛樂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則須經新濠國際股東批准。



於釐定各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或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能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鼓勵、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獎勵措施；以及市場競爭狀況。

於評估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亦可能考慮該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其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所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應。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或其關連實體之僱員及董事以外之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能夠使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主要業務夥伴從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長期成功中獲得既得利益，從而有助培育可持續、長期及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對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業務具重要策略意義。納入該類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乃為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方式，以鼓勵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努力提高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其符合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基準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個別具體情況不時釐定：

- (a) 相關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
- (b) 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業務關係之長短；
- (c) 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取代)；及
- (d) 在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或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合作方面之往績記錄，以及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當中考慮到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對或可能對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收益或溢利所帶來之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向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呈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要約，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除了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之貢獻外，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之努力及貢獻。因此，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納入為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符合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前述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觀點，並認同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觀點。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可能於未來對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成功發揮重要作用，並可能於未來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作出貢獻。基於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協作關係、彼等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帶來之協同效益、以及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業務之其他業務參與，彼等可成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寶貴資源。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即在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長期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人士）亦可能憑藉其專門服務及技能，包括在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開發、建立及維護企業／內部監控系統及／或業務營運之相關領域中之專門服務及技能，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作出貢獻。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

- (a) 將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納入為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對於長期維持及培育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提高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競爭力而言屬可取且具必要性；及
- (b) 通過將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利益連成一致，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乃與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前述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觀點，並認同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觀點。

**D. 獎勵類型**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之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本段而言：

- (a) 受限制股份是指限制轉讓及須符合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之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受限制股份之投票權或收取受限制股份之股息之權利之限制)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如在限制期內出現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情況，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除非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或豁免；
- (b) 股份增值權是指獲得一筆金額之權利，該金額是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股份增值權行使日期之公平市值減去股份增值權之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行使價，再將所得之差額乘以已行使之股份增值權所涉及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但須符合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須釐定股份增值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一次或多次時間(但權利期限不得超過10年)。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亦應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增值權之前必須符合之條件(如有)。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在證明授予股份增值權之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中規定，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有權在該股份增值權行使之前或行使之時，隨時以購股權代替該股份增值權，但就有關購股權而言(i)可行使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與該替代股份增值權可行使之數目相同，且(ii)行使價與該替代股份增值權相同；
- (c) 等值股息指收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已付股息之同等價值(以現金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支付)之權利；
- (d) 股份支付是指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形式支付之款項，或購買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作為任何花紅、遞延補償或其他安排之一部分，以代替本應支付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基本工資、花紅或其他現金補償；
- (e) 遞延股份指於指定期間內收取特定數目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及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指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如適用)向新濠博亞娛樂支付適用之購買價格)之前,不完全歸屬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單位。在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指定之適用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到期日(不得早於該單位之歸屬日期),新濠博亞娛樂應就預定在該日期支付且之前未被沒收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一股無限制、可完全轉讓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組成之獎勵,以及本D段上文第(a)至(f)項所列之不涉及新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均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E. 歸屬期

於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內,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於歸屬前必須持有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最短期限(如有),有關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就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而言)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情況:

- (a) 有關獎勵屬授予新加入者之「提前歸屬補償」,用作彌補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之股份獎勵,或作為吸引人才加入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聘用」獎勵;
- (b) 有關獎勵乃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因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使僱傭被終止之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歸屬期可予提前;
- (c) 有關獎勵以績效表現為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
- (d) 有關獎勵乃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其中可能包括如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於較早時候已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可授予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
- (e) 有關獎勵乃按照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進行授予,例如獎勵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有關獎勵之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

- (g) 有關獎勵乃就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之持續服務及挽留目的而授予；或
- (h) 有關獎勵乃代替已到期之現金酬金。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各項特殊情況均屬適當安排，其為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授予提供靈活性，以在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營運所在之高度競爭行業中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通過給予提前歸屬而獎勵傑出表現者；給予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靈活性，從而可於某一年度根據其於該年之現金流量向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代替現金酬金；以及就過往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之貢獻給予回報，此等種種均與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之一致。新濠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前述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觀點，並認同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觀點。

## F.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 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

於進行任何有關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之授權限額更新之前（見本F段下文「更新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根據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修訂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假設股東週年常會前將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其預計將為132,967,90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初步授權限額**」）。在釐定該10%限額時，根據相關之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受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10%之分項限額所限制，假設股東週年常會前將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其預計於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修訂生效日期將為13,296,79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已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約1%）。

**更新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更新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濠博亞娛樂經更新授權限額」)：

- (a) 就根據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而在釐定新濠博亞娛樂經更新授權限額(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及
- (b)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條之規定，否則不得於新濠國際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於新濠博亞娛樂計劃修訂生效日期)起三年內就新濠博亞娛樂經更新授權限額提出更新建議。

**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之授予**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新濠國際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惟超過限額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數目僅能授予新濠博亞娛樂及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其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要約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就此，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時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倘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之授予屬以下情況：

- (a) 其為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不包括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之相關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0.1%；或

- (b) 其為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而將導致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之12個月期內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之相關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0.1%，

則該等再次授予之建議須經新濠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H.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內授予各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倘有任何再次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之授予，而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有關獎勵當日之12個月期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之相關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則該項授予必須由新濠國際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載方式另行批准。將授予之獎勵之數量及條款必須於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前訂定。

####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受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規限，於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任何時候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 J.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時，一般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向參與者作出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要約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施加任何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參與者須於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歸屬前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讓新濠博亞娛樂收回或扣起所授予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任何退扣機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並非必然合適，特別是倘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乃為了獎勵、報酬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而在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制定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亦為不切實際，因為不同人士所扮演之角色及對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作出貢獻之方式均可能有所不同。在釐定何種情況下及多大程度上適宜制定表現目標方面保留靈活性將對新濠博亞娛樂有利。

於釐定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是否應在授予時設定表現目標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將在評估各項表現目標之合理性及適當性上考慮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當中參考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訪客）、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新濠博亞娛樂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之參數（如及時性、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對企業文化之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內部程序合規），上述各項之達成程度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見下文「N.獎勵年期—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將自動失效之情況」一段），但並無規定具體之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酬金（可包括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已轉讓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退扣機制並無必要，原因是一旦發生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之一種或多種特定失效情況，未歸屬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失效將會提供充分保護。在釐定何種情況下及多大程度上適宜釐定是否應於授出時對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設定退扣機制方面保留靈活性將對新濠博亞娛樂有利。

## **K. 獎勵協議**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之條款、條件及限制。

## **L. 接納獎勵**

除非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各個別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另有釐定，否則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毋須就根據獎勵函件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要約向新濠博亞娛樂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毋須就股份獎勵之歸屬或收取股份獎勵所涉及之相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 M. 購股權之行使價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釐定任何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倘若新濠博亞娛樂尋求將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於本公司已議決尋求將新濠博亞娛樂在聯交所或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後及直至新濠博亞娛樂上市日期止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於新濠博亞娛樂提交A1表格(又或在GEM或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須之同性質表格)前六個月直至新濠博亞娛樂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尤其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N. 獎勵年期

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須列明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年期。倘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基於任何原因喪失資格，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是否有效視乎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 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購股權自下列事項之最早發生日期起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列明較早日期除外)；(b)僱員終止服務後滿三個月當日(若干例外情況除外)；(c)因殘障或死亡終止服務後滿一年當日；(d)因參與者被裁定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與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e)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就其他類別之獎勵(即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所釐定者外，或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其後酌情另行豁免者外，於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後，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將被沒收。

## O. 權利僅屬獲授人所有

獎勵中之權利屬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個人所有。除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另行規定者，以及可根據聯交所給予之明確豁免而為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授予個別載體外，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之情況除外。

## P. 股本變更之影響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訂有在進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或新濠博亞娛樂股本削減時，須對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份數目進行調整之條文。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須對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上述轉變：  
(a)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證券之類別、總數及種類，除非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任何該等調整自動生效（並以此為限）；(b)任何未行使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獎勵之每股證券單位授出價或行使價，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取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本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必須使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在新濠博亞娛樂所佔之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與先前無異，所作之任何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但此類調整不得使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如有）發行。在交易中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此外，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適用指引及／或其他要求。

## Q.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附有之權利

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須受新濠博亞娛樂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繳足股款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持有人當日之該等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享有同地位。除非及直至已按該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實際向該人士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否則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概無賦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權利。就尚未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作出之任何支付而言，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普通債權人之權利。

除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訂明或批准者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分拆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之增加或減少或新濠博亞娛樂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解散、清盤、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按照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之任何行動外，新濠博亞娛樂並無發行任何類別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基於上述原因而調整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涉及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授出價或行使價。

## R. 控制權變更

在(i)轉讓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證券總合計投票權50%以上之證券之實益擁有權時(不論以何種方式收購)，或(ii)完成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綜合資產之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就此不包括向實體(其具投票權證券之合計投票權之50%以上由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所擁有，比例與彼等於緊接該出售、租賃、許可或其他處置之前所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大致相同)或個別人士(其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為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成員，並因任何原因而不再佔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至少50%)作出有關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綜合資產之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時，每項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將會終止，除非獎勵存續或被繼承實體承擔或代替。倘繼承實體承擔獎勵或以同類獎勵代替原有獎勵，或以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獎勵並在日後作出付款，則在緊接控制權變更之十三個月內參與者遭無故終止僱用時，替代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將立即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視情況而定)。倘參與者在控制權變更之指定生效日期仍為合資格，則未獲承擔及替代之獎勵將於緊接有關控制權變生效日期前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而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會解除。

## S. 修訂及終止

受適用法律所規限，在獲得批准首次授予相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批准部門之批准（有關批准須與首次授予相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所需之批准一致）下，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惟以下對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均需獲得新濠國際股東之批准（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i)增加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授予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本附錄五上文「P.股本變更之影響」一段所述之任何調整除外）；(ii)修改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規定，而有關修訂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有利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iii)改變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或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對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之授權；或(iv)與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有關且具有重大性質。

未經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對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先前計劃已授出獎勵之終止、修訂或修改。倘若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對之前授予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仍然完全有效。上文「B.計劃之管理」一段中所述之任何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委任，以及其後對其委任條款或受託人據以獲委任之信託之任何修訂，均不構成對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或修改。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或據此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

## T. 註銷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

除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註明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須獲相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書面批准。新濠博亞娛樂一旦註銷所授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則僅可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同一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作出符合上文「F.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載相關限額及限制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之新授予。在釐定新濠博亞娛樂授權限額及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U. 有效期**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屆滿後不可再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之獎勵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日期滿十週年時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